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20231217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乙方: 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7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

乙方：上海凯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使工程顺利完成。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万秀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消防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西环路中段 18 号。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施工范围：

(1)、新建室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新建室内消防广播系统；新建室内消防电话系统；新建室内消火栓系统；新建室内干粉灭火器；新建不锈钢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池基础(受场地限制，新建不锈钢消防水池尺寸为 4 米*4.5 米*4 米)；新建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水泵基础；新建消防水泵设备动力进线。

(2)、拆除原大楼不规范的消防管道及消火栓箱。

(3)、修复因满足消防施工造成的墙面、地面、吊顶的局部损坏。

具体施工范围见磋商文件及清单（不包括消防自动喷淋系统和消防防排烟系统的施工）。

5、质量标准：

(1) 按照国家及行业要求、有关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施工工艺按照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业主要求。

二、工程价款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元柒角伍分（小

写：698710.75 元）。

2、本合同发票：乙方对甲方提供增值税税率为 9% 的工程发票，乙方对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申请预付款，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完成至 80% 时，甲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额 70% 的进度款给乙方。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有增加，最多不超过采购预算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双方确认后并出具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下工程审计总价 3% 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退还质保金（无息），并按照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请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5 日历天。

2、开工及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以甲方竣工日期为准。

3、延期开工：

（1）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 2 日内做出答复的，视为同意延期开工，具体开工日期将另行约定；

（2）甲方需延期开工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并相应顺延工期。

4、工期顺延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的;
- (3)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
- (4) 不可抗力和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五、施工图及设计变更

1、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工程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

2、设计变更

- (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的,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3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 (2) 已完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 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调整工程价款。
- (4)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 (5)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

六、甲方代表及职责

甲方代表: 曹乾仕 联系方式: 18589846993

甲方职责:

- (1)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 (2) 甲方负责审批乙方按有关规定提报的各种申报资料;
- (3) 甲方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 (4) 甲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各方协调工作，支持配合乙方顺利进行施工；
- (5) 甲方负责对乙方施工工艺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
- (6) 甲方负责组织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七、乙方代表及职责

乙方代表：徐勇刚

联系方式 15071121069

乙方职责：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图纸和国家相关规范制作上述工程。如遇图纸与国家规范有不一致时，应以图纸内容为准。
- (2) 严格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精心施工；
- (3) 做好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和保管工作，严把进货质量关，其中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随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甲方专业工程师及管理单位的现场监督及检查；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6)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
- (7) 乙方应给所有参与项目施工的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8)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9)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罚款。
- (10)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 (11)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

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的义务及工作程序。

八、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由于该大楼是二十多年的老旧建筑，建筑结构上无法满足现在的消防规范要求，故整改后消防设施设备也只能满足正常使用，难以通过消防部门按现在消防验收规范验收该项目。

(1) 乙方新安装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能达到自动报警要求。

(2) 乙方新安装的消火栓系统能达到开栓头灭火时能自动启动消防水泵供水要求。

(3) 乙方新安装的干粉灭火器应符合消防灭火要求。

2、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甲乙双方共同到现场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

(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为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通知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

(5)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单项竣工协议处理。

九、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清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收到清单和结算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同时甲、乙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应承担乙方相应的保管费和利息损失。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0.3% 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已付工程进度款之和的 0.2% 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此所需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 (4) 仲裁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合同解除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若乙方未在限期内撤出施工场地，视为其对项目施工场地内物品所有权的放弃，甲方有权对施工场地内的物品进行任何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工程款。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甲方付完全部工程款项，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二、施工安全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

3、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义务，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修

1、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及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修：本报价包含施工质量保修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或对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签约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约定均以书面形式为准，所有口头承诺无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的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12.17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青松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12.17

